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苍箐 王桦 王东飞

2026 年 2 月 27 日